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7號

原　　告　陳妍陵

被　　告　雙和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順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05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0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8,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22日本院訊問期日將其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8,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查，原告所為之變更，核屬基於同一事實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被告公司擔任兼職員工，然被告公司於110年4月起即未按時給付工資，110年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工

資，合計共48,050元，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打卡紀錄、月薪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勞專調卷第5頁至第9頁、第49頁至第51頁），本院並依職權調取原告之勞保紀錄（見勞專調卷第13至第34頁），足認原告於107年12月11日起即為被告之員工，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工資合計共48,050元，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1月22日送達被告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住所，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稽（見勞專調卷第57頁至第5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

得免為假執行。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

附　表

月份	時薪	工作時數	小計
110年4月	170	95	16150
110年5月	170	50	8500
110年9月	180	90	16200
110年10月	180	40	7200
共計			48050

單位：新臺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琬青